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系统高速公路道路施工行业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适用于广东省)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交通运输系统高速公路道路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路面、绿化、机电、交通安全设施、管道、房建等配套工程）项目，以工程造价为保险费缴存基础，在保险期保障额度内，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抢险救援、事故鉴定、法律服务等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因意外事故造成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及与工程有关并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的人身伤亡，由保险人进行赔付的责任保险。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并在广东省区域内从事高速公路建设的施工企业（含 BOT 项目），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交通运输系统高速公路道路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道路施工区域范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含震损/炮损），或因意外事故造成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及与工程有关并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人身伤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包括施工单位按照项目部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抢险救援所产生的费用，参与救援人员劳务费用，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救援工具购置费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救援费用（以下简称“抢

险救援费用”)等,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为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而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测、评估(评价)、鉴定, 并出具有法定证明效力的鉴定报告所发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以下简称“事故鉴定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法医鉴定、公安 DNA 鉴定、职能部门形成的事故责任报告所需的保险事故有关鉴定费用,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服务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施工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交通事故, 但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受此限;
- (三) 地震、海啸、洪水、暴雨、冰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 但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共同作用产生的事故不受此限;
- (四)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八) 违法犯罪行为、自杀、自残、斗殴、酗酒、酒后或无证驾驶等。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工程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责令停工, 整顿期间擅自施工所发生的事故造成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及其施工人员从事与工程施工不相关的活动期间, 或在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相应的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外期间所发生的事故造成的损失;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施工人员的财产损失责任;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一切间接损失;

(七)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第三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第三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施工人员每人意外伤害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投保之日起,至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结束之日或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期间届满项目施工仍未结束的,由被保人提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可以延展保险期间。否则,保险期间终止日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费以工程造价为计算基础,保险费一次性全额缴费。

保险人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应按效率优先的原则,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在一个工作日内核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的期限,并在商定的期限内做出核定后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且资料齐全后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特别重大赔案在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且资料齐全后七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有委托保险经纪人或保险公估人办理索赔的权利。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对投保人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教育培训、风险状况等有关事项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解除合同前，应当书面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但可以调整保险费。

投保人不得解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照）从而退出项目施工的；
- （二）被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止项目的；
- （三）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

出现以上三种情形的，保险人应及时退还剩余期间保险费。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该于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危

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聘请专业机构或安全生产专家进行风险检查、评估或者自行进行风险查询，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工程风险级别发生显著变化，包括施工企业、工程项目金额、建筑工期的变动等，被保险人应及时告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告知义务的，因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三）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为防止事故损害的扩大，被保险人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立即组织抢险工作；因抢险减少事故损失所必须的，可不保留现场（特指保险赔付要求的现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若条件许可，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工作。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为赔偿依据。**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现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司法机关报案。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及其代理人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涉及保险人赔偿义务的诉讼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及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复印件；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资料;

(四) 第三人财产损失清单;

(五) 伤亡人员名单;

(六) 受害人(第三人或施工人员)伤残的, 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受害人死亡的, 由公安部门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宣告死亡的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七) 医疗费用证明(社保定点医院病历、诊断书、每日用药清单、医疗发票原件或医疗分割单原件);

(八) 用工合同或劳资关系证明(因工作关系进入施工现场的非投保人企业员工的被保险人除需提供与其所属企业用工合同的劳资关系证明外, 还需提供因工作进入施工现场的证明材料);

(九) 抢险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 and 法律服务费用的相关凭证;

(十)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赔偿协议、被保险人已支付的赔偿凭证;

(十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 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或受害人的赔偿申请经保险人确认;

(二) 被保险人、受害人与保险人协商达成协议的;

(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人民法院判决; 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并经保险人认可;

(四) 保险人、被保险人、受害人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金额超过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各项损失赔付顺序依次为第三人人身伤亡（含医疗费用）、抢险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第三人财产损失。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因震损/炮损造成的第三人财产损失，赔款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承担，根据双方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摊。

第二十九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人或施工人员人身伤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第三人或施工人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其单个第三人或施工人员申请赔偿死亡赔偿金时的，如果保险人已经赔付了伤残赔偿金，在计算死亡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经赔付的伤残赔偿金。

第三人身故及残疾赔偿标准参照当时当地工伤保险执行，第三人人身残疾按工伤标准伤残等级进行评定。

施工人员残疾程度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见附件）（JR/T 0083-2013）（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进行评定，保险人在按该表约定的责任限额比例乘以施工人员每人意外伤害责任限额的金额内赔偿。

施工人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赔偿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受害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施工人员每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限，对受害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差额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施工人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人负责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以修复为原则，且对受损财产在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对于被保险人没有通知保险人自行修理或承诺的各项费用，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部分可以拒绝赔偿。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单约定的累积责任限额。单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各分项责任限额依保险合同约定执行，并计算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内。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赔款：

（一）被保险人已经支付赔款给受害人的，保险人对依照本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进行赔偿。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保险事故发生后逃逸的，或者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支付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的，受害人可以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将赔款支付给受害人。

（三）抢救救援费用垫付：接到报案后经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保险人在 24 小时内，在责任范围内代被保险人垫付抢险救援费用。垫付的费用转账到指定账号，由项目主管部门监督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垫付费用在赔款中扣除。

（四）赔款预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书面审批同意后，保险人需对已经确认的死亡赔偿金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对单次事故人身伤亡的赔偿费用、抢险急救费用等超过 100 万元（含）的案件，按照预计损失的 50% 的标准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预付。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但施工人员死亡和伤残赔偿金不受此限。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在被保险人实际损失金额未超出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时，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必须严格按相应类别与项目合同造价投保。降低造价投保的，发生保险事故的，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按投保人实际缴纳保费与实际应缴保费的比例进行赔偿。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事故发生地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订，保险赔偿争议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保险合同解除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计收，剩余其余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生产安全事故】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管辖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BOT 项目】 BOT 项目是政府就某一个基础设施项目与非政府部门的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该项目公司向设施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由此收回项目融资、改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收取合理的回报。

【被保险工程项目】指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路面、绿化、机电、交通安全设施、管道、房建等配套工程）项目。

【意外事故】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客观事件。

【震损/炮损】指在高速公路道路施工过程中因放炮造成爆炸或震动导致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次生灾害】由自然灾害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第三人】是指除投保人及其雇员、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保险人及其雇员之外的与高速公路道路施工活动无关的其他人员。

【建筑施工人员】泛指与施工企业或项目部形成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现

场施工人员及与工程有关并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如工程监督、检查、参观、指导人员。

【急救费用】是指抢救的紧急处置、检查、治疗费用（限医保范围内用药）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是指权益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退保费】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第四十二条 施工人员残疾程度与责任限额比例表详见附表。

附表: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

目录

前 言.....	1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15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5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15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15
1.3 意识功能障碍.....	15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6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16
2.2 视功能障碍.....	16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17
2.4 眼睑结构损伤.....	17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18
2.6 听功能障碍.....	18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19
3.1 鼻的结构损伤.....	19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19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20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20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20
4.2 脾结构损伤.....	20

4.3	肺的结构损伤	20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21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21
5.2	肠的结构损伤	21
5.3	胃结构损伤	22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22
5.5	肝结构损伤	22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2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22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23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4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24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25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 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25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26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 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26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 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27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28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28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9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29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30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100%至 10%。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大类，共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 级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5°	7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10°	8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20°	9 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60°	10 级

注: 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 (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 (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 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 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 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 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 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	------

注: 外伤性白内障: 凡未做手术者, 均适用本条; 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 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级
双侧眼睑外翻	8 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 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 级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 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	------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6 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且伴发涎瘘	6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9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²	10 级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 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10 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8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 级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级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髌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7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8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9级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8 级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7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颞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确。